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一、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依社會

<p>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u>所定資格之老人（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p> <p>二 <u>前款以外</u>，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p> <p>（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p> <p>（二）<u>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u>，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p>	<p>一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未滿七十歲，<u>合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u>規定之<u>中低收入老人</u>（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p> <p>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p> <p>（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u>戶籍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u>，後於本市遷入登記者亦同。</p> <p>（二）最近一年綜合</p>	<p>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未滿七十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爰於第一款明定將本市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本辦法補助對象。</p> <p>三、國民年金法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未來納保之國民將可領有金額不等、足以保障晚年生活之年金給付。政</p>	<p>局之說明，係因部分市民常誤以為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其戶籍仍屬設籍於本市，乃為此特別規定。惟如此規定並無實質規範意義，且易滋爭議，爰刪除之。</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者。</p> <p>(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u>補助對象如申報作為他納稅義務人之受扶養人者，該納稅義務人亦同。</u></p> <p>(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p>	<p>府對於經濟弱勢者已協助負擔全額或部分保費，爰於第二款第一目明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後始設戶籍者不適用本辦法之排新條款，以免造成本市過度沉重之財政負擔。此外，依「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由戶政事務所依法逕行遷出登記，視同未設籍本市，若因遷出事實消失辦理遷入登記後，仍須符合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設籍本市滿一年</p>	
---	--	--	--

		<p>之規定。</p> <p>四、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排富條款，適用對象包括老人或申報該老人作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p> <p>五、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始得作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故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榮民、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等已獲得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p>	<p>文字修正。</p>

<p>：</p> <p>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 <u>經社會局派員訪視</u>，發現<u>受補助人所稱</u>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三 <u>經社會局派員訪視</u>，發現<u>受補助人所稱</u>居住之房屋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四 <u>經社會局派員訪視</u>三次以上，均未遇<u>受補助人</u>。</p>	<p>：</p> <p>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p> <p>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對象居住空間及供受補助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三 經派員訪視發現受補助對象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無法供居住。</p> <p>四 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受補助對象。</p>	<p>。</p>	
<p>第五條 <u>受補助人</u>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p>	<p>第五條 <u>其</u>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p>	<p>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p>	<p>文字修正。</p>

<p>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u>部分</u>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額度</u>為限，予以補助。</p>	<p>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u>補助額度</u>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u>補助款</u>逕行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依前項辦理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第六條 <u>經社會局查調戶籍、財稅及相關資料</u>，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u>依據符合資格名單</u>，將補助款按月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列入前項名單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p>	<p>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及符合資格但未獲補助者申請補發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p>	<p>第七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p>	<p>一、明定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p>	<p>一、對停止補助處分之適法性有疑義者，應循訴願程</p>

<p><u>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u></p>	<p><u>有疑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核定通過後自申請當月恢復補助。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自行繳納者，由社會局補發。</u></p>	<p>二、為避免因資料異動頻繁以致資料系統處理不完整，故明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兩種情形而停止補助，得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其餘資格異動所造成之停止補助，如有不服，應循訴願程序救濟。</p>	<p>序尋求救濟，而非申請恢復補助。本條既屬申請恢復補助之規定，其申請要件應限於停止補助後，嗣後復符合補助資格者，始足當之。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申請恢復補助之意旨。</p> <p>二、本條明定申請恢復補助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故後段「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自行繳納者，由社會局補發」之規定，乃當然之理，毋待明文，爰予刪除。</p>
---	---	--	---

<p>第八條 <u>受補助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u>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且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且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補助對象、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情形者，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u> 	<p>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及溢領補助應繳回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本辦法廢止前原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規定。 二、<u>第二項刪除</u>，併入第一項規定。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